合同编号: YF-2022-053

非居民用水户信息完善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 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乙方: 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 10 号 1 层 1462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原则

-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非居民用水户信息核实调查中所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验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1.4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作内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 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甲方工作内容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 1.5 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参加甲方关于非居民用水户信息核实调查等相关工作。
- 1.6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通过调查摸清非居民用水户的基本信息,建立户表关系并录入非居民用水户信息采集系统,掌握非居民用水户的基本信息和用水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 2.1 完成对全区约 5000 户已纳管非居民用水户的现有信息更新与完善,包括用户基本信息、属性信息和水表信息等;
 - 2.2 对区域内约 7000 块水表的入户调查与户表关系建立,协助用户完成对

"非居民用水单位信息采集小程序"注册和信息填报;

- 2.3 完成市级、区级三个不同用水系统间的信息同步,协助完成非居民用水 户的用水定额相关信息收集:
- 2.4 建立朝阳区非居民用水单位由表到户顺畅的逻辑关系,形成一套有效, 完整的"一户一档"非居民用水单位信息管理台账,水表调查成功率达 90%以上;
 - 2.5 提升朝阳区计划用水覆盖率,确保朝阳区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95%;
 - 2.6 提供非居民用水户信息填报人工咨询服务;
 - 2.7 在入户调查的过程中,对用户进行节约用水宣传及节水法规宣传。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3.1 项目实施要求
- 3.1.1 成果文件应客观、真实可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 3.1.2 应按照甲方需求安排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以保障按时按量完成。
- 3.1.3 对调查中产生的问题如实记录,整理汇总每日信息采集结果,并于次日9时前上报。
 - 3.1.4 做好普查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及时报送普查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
 - 3.1.5 配合甲方及属地政府对普查人员进行抽查和跟访工作。
- 3.1.6 成果文件包括调查数据(具体成果为 Excel 格式的数据文件及纸质版文件)、调查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及进度汇报等)及项目执行情况等支撑材料等。
- 3.1.7 报告中应有原始数据整理、提取及加工工作记录,留存相关影像、文字等材料,以备核实。
 - 3.1.8 乙方应接受政府资金审计的连带责任审计等配合工作。
 - 3.1.9 在成果质量控制方面,要求实施三级校对审核,保证校对结果零差错。
 - 3.2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3.2.1 组建专业性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工作方法,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 3.2.2 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

服务人员, 乙方应接受。

- 3.2.3 乙方必须对每个街乡配备专人进行业务对接。
- 3.3 完成项目工作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 4.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 5.2 乙方应制定调查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 5.3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 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 5.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5.5 乙方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应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6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同时提交费用决算或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并按要求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或科研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视为乙方逾期;整改后的报告或科研成果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追回全部投资并要求继续整改直至完成合同项目。
- 5.7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或科研成果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5.8 乙方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项目成果

- 6.1 成果内容:编制非居民用水户信息完善工作成果报告,配合完成朝阳区 各街乡用水台账及问题台账,并形成纸质版成果。
 - 6.2 完成北京市用水采集程序注册
- 6.3 成果提交形式和数量: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5 份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2 份。
 - 6.4 项目成果验收要求
 - 6.4.1 经普查后,朝阳区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95%方可具备验收条件。
- 6.4.2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乙方完成 工作量、水表调查成功率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乙方应全面负责相关会务组织 安排。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7.1 本次非居民用水户信息完善项目的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u>1699953</u>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整)。
 - 7.2 合同结算方法:

本次普查的成功率超过样本数量的 90%时,服务费原则上不予扣减,当成功率不足 90%时,按照以下方法据实结算:

扣减费用=100元 * 未调查成功的水表数

本合同双方签约生效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乙方(小微企业)合同总价的 50%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8499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情况,甲方在 9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1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每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服务中的低值易耗物品、所需工具如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等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 8.1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8.2 甲方和乙方应将磋商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合同基础。

第九条: 保密

- 9.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外,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0.2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 10 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不满 10 天的按 10 天计算; 乙方逾期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发生不可抗力 (如地震、瘟疫、暴雪、暴风等自然灾害)或者具体实际执行问题遇到阻力,甲 方书面同意延迟除外。
- 10.4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10.5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因工作需要或者客观原因导致确需延长服务期限的,具体截止日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13.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 13.4 本合同一式 <u>肆</u> 份,双方各执 <u>贰</u> 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郭阳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北京北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

日期: <u>2022</u> 集**(**)月**/**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 安文

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地 址: 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地 址: 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 10 号 1 层

1462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 号: 0200 2198 0920 0037 635

